**个人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觉遵守《2021年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7月3日前14天内未曾出入境；

2.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7月3日前14天内无国内高风险、中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

3.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7月3日前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本人对自己承诺的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